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关于资产出售事宜进展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8 日及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嘉陵大厦资产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 2006 年 4 月 12 日及 2006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该事宜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公司多次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嘉陵大厦资产进行公开挂牌，但一直未征集到受让方。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再次挂牌，在挂牌期内，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渝中公司”），重庆产权交易所下达了《交易结果通知书》，转让价款为挂牌价 38,348.35 万元。

2011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与意向受让方渝中公司签订了《嘉陵大厦资产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，公司已按约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物及其经营管理权的移交工作。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收到渝中公司支付的嘉陵大厦购买款 7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、2012 年 12 月 15 日、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发

布的《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》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渝中公司支付的嘉陵大厦购买款共计 6,5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收款 13,5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